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用及約僱人員支給 報酬標準表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用及約僱人員支給報酬標準表原名稱為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薪給支給標準表，自一百年六月三十日訂定，期間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十三年二月二日修正下達。為配合行政院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調增軍公教員工待遇，爰修正聘用及約僱人員之酬金薪點折合率每點為新臺幣一百三十九點一元。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用及約僱人員支給 報酬標準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人員類別	等階	報酬薪點	折合金額(元)	人員類別	等階	報酬薪點	折合金額(元)
聘用人員	7等7階	424	<u>58,978</u>	聘用人員	7等7階	424	57,240
	7等6階	408	<u>56,752</u>		7等6階	408	55,080
	7等5階	392	<u>54,527</u>		7等5階	392	52,920
	7等4階	376	<u>52,301</u>		7等4階	376	50,760
	7等3階	360	<u>50,076</u>		7等3階	360	48,600
	7等2階	344	<u>47,850</u>		7等2階	344	46,440
	7等1階	328	<u>45,624</u>		7等1階	328	44,280
	6等7階	376	<u>52,301</u>		6等7階	376	50,760
	6等6階	360	<u>50,076</u>		6等6階	360	48,600
	6等5階	344	<u>47,850</u>		6等5階	344	46,440
	6等4階	328	<u>45,624</u>		6等4階	328	44,280
	6等3階	312	<u>43,399</u>		6等3階	312	42,120
	6等2階	296	<u>41,173</u>		6等2階	296	39,960
	6等1階	280	<u>38,948</u>		6等1階	280	37,800
約僱人員	等別	報酬薪點	折合金額(元)	約僱人員	等別	報酬薪點	折合金額(元)
	5等	280	<u>38,948</u>		5等	280	37,800
	4等	250	<u>34,775</u>		4等	250	33,750
	3等	220	<u>30,602</u>		3等	220	29,700
	2等	190	<u>26,429</u>		2等	190	25,650
<p>備註</p> <p>一、本表依據行政院114年4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11400000011號函修正酬金薪點折合率，並自114年1月1日起生效，每點為新臺幣139.1元，尾數不足1元部分，採無條件捨去。</p> <p>二、以中央補助款（計畫）進用之聘用及約僱人員，其薪點折合率應依主管機關核定之標準支給。</p> <p>三、約僱人員月支報酬（薪點折合通用貨幣），另加計行政院核定有案另按月支給之其他現金給與低於基本工資者，以基本工資相同數額支給。</p>				<p>備註</p> <p>一、本表依據行政院113年1月4日院授人給字第11300000011號函修正酬金薪點折合率，並自113年1月1日起生效，每點為新臺幣135元。</p> <p>二、以中央補助款（計畫）進用之聘用及約僱人員，其薪點折合率應依主管機關核定之標準支給。</p> <p>三、約僱人員月支報酬（薪點折合通用貨幣），另加計行政院核定有案另按月支給之其他現金給與低於基本工資者，以基本工資相同數額支給。</p>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用及約僱人員支給 報酬標準表

中華民國100年6月30日府授人給字第1000124602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8年9月27日府授人給字第1080230693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府授人給字第1110040139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3年2月2日府授人給字第1130024917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4年8月7日府授人給字第1140205961號函修正

人員類別	等階	報酬薪點	折合金額(元)
聘用人員	7等7階	424	58,978
	7等6階	408	56,752
	7等5階	392	54,527
	7等4階	376	52,301
	7等3階	360	50,076
	7等2階	344	47,850
	7等1階	328	45,624
	6等7階	376	52,301
	6等6階	360	50,076
	6等5階	344	47,850
	6等4階	328	45,624
	6等3階	312	43,399
	6等2階	296	41,173
	6等1階	280	38,948
	約僱人員	等別	報酬薪點
5等		280	38,948
4等		250	34,775
3等		220	30,602
2等		190	26,429

備註

- 一、本表依據行政院114年4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11400000011號函修正酬金薪點折合率，並自114年1月1日起生效，每點為新臺幣139.1元，尾數不足1元部分，採無條件捨去。
- 二、以中央補助款（計畫）進用之聘用及約僱人員，其薪點折合率應依主管機關核定之標準支給。
- 三、約僱人員月支報酬（薪點折合通用貨幣），另加計行政院核定有案另按月支給之其他現金給與低於基本工資者，以基本工資相同數額支給。